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24 年版）

项目名称：马驹桥镇 2025 年购买路侧停车电子收费管理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11011225210200018388-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北咨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6
第三章　资格审查23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7
第五章　采购需求37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5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59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 “■”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11225210200018388-XM001

2.项目名称：马驹桥镇2025年购买路侧停车电子收费管理服务项目

3.项目预算金额：3171.90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3171.90万元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马驹桥镇2025年购买路侧停车电子收费管理服务项目	3171.90	1项	计划于金桥园区、镇中心区和物流园区符合施划条件的小古二路、新凤河滨河路和兴贸南街等16条道路，上线电子收费路侧停车位共3354个。（具体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5.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年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2 月 13 日至 2026 年 2 月 27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3 月 16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

3.本项目的采购年限为 3 年、预算金额为 3171.90 万元、当年安排数不超过 1057.3 万元。

4.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4.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4.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4.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4.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4.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4.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4.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人民政府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工业区东路 2 号

联系方式：郑工　010-6050097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北咨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云杉路 2 号院 11 号楼 2 层 201 室

联系方式：张新怡、陈思 15652564458、1300118160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新怡、陈思

电　　话：15652564458、1300118160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2.2</td><td>项目属性</td><td>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td></tr>
<tr><td>2.3</td><td>科研仪器设备</td><td>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td></tr>
<tr><td>2.4</td><td>核心产品</td><td>☑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td></tr>
<tr><td rowspan="2">3.1</td><td>现场考察</td><td>☑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月_日_点_分
考察地点：_____。</td></tr>
<tr><td>开标前答疑会</td><td>☑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月_日_点_分
召开地点：_____。</td></tr>
<tr><td>4.1</td><td>样品</td><td>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其他要求（如有）：_____。</td></tr>
<tr><td>5.2.5</td><td>标的所属行业</td><td>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tr><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r><td>1</td><td>路侧停车电子收费管理服务</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able></td></tr>
<tr><td>11.2</td><td>投标报价</td><td>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投标人应明确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或者无报价投标的，投标无效。</td></tr>
</table>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需要提供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形式：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不接受现金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名称：北京北咨招标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5MA01QG4Q1H 地址、电话：北京市通州区云杉路 2 号院 11 号楼 2 层 201 室 66419876 开户行及账号：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单支行 20000043272000033646532 行号：313100001266 **备注：户名后中的括号为全角，数字为半角** 递交及退还： （1）**投标保证金必须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招标代理指定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须备注：项目名称。** （2）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转出（由建设单位收取投标保证金时自行核实确认） （3)投标人须将缴纳投标保证金凭证的复印件装订于投标文件中。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投标的； （2）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25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27 条的规定缴纳代理费； （4）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5）存在的串通投标情形的； （6）存在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行贿事实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10 分钟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投标，投标人在开标时需要携带 CA 数字证书。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将盖章扫描件和可编辑的文档发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M18612179345@163.com且与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 项目联系人：陈思； 联系电话：13001181606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北咨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3001181606；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华腾世纪总部公园F座11层。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差额定率累进法；发改价格[2011]534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下浮20%计取。 缴纳时间：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全部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

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

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

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

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

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

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技术方案得分高者为中标侯选人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

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6 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6.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50%；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6.3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评审专家的指导和监管，进一步压实评审专家的责任。财政部门在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发现评审委员会未按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依法予以纠正并追究评审专家的法律责任。

评标标准

评分细则如下：

评分因素	分值分配
A.商务部分	20 分
B.技术部分	70 分
C.报价部分	10 分

序号	因素和分值	详细因素及分值	评分细则
1	商务部分（20 分）	类似项目业绩（12 分）	1.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时间截止，投标人具有停车场投资建设项目业绩，投标人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合同时间以签订日期为准，至少提供合同首页、关键页、双方签字盖章页）；每个按 3 分计，最高 6 分。 2.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具有同类业绩，投标人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合同时间以签订日期为准，至少提供合同首页、关键页、双方签字盖章页）；每个按 3 分计，最高 6 分。 本项合计最高得 12 分。
2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8 分）	提供有效的质量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在有效期内，并附查询截图）。每个按 2 分计，最高 8 分。
3	技术部分（70 分）	工程施工建设方案（20 分）	根据采购需求要求须提供工程施工建设方案，方案须包括：设备选型响应情况及安装方案，交通标线及标识标牌施工方案、质量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进度控制措施等。 每有 1 项内容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 每有 1 项内容虽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2 分； 每有 1 项内容虽阐述但不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 每有 1 项内容未进行阐述，得 0 分。
4		投资方案（6 分）	根据采购需求要求须提供投资方案，方案须包括：自有资金情况、拟投入的自有资金额度、资金来源及保障措施等方面综合评定。 每有 1 项方案阐述合理、措施有力、目标明确且满足采购

			需求，得 2 分； 每有 1 项方案阐述不合理、有一定措施、目标模糊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投资方案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1 分； 每有 1 项内容未进行阐述，得 0 分。
5		项目整体运营方案（18 分）	根据投标人对服务需求编制的整体运营方案进行评审，方案须包括人员安排、岗位配置方案、服务管理方案、订单管理方案及措施、短信催缴方案、制度管理方案等： 每有 1 项方案阐述科学合理、内容充分、操作规程详细，可行性强，且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 每有 1 项方案虽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操作规程模糊，方案有一定的可行性，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运营管理细节及措施，得 2 分； 每有 1 项内容虽阐述但不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 每有 1 项内容未进行阐述，得 0 分。
6		设备设施巡检维护方案（10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设备设施日常巡检、维护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须包括检查停车场设施方案和现场巡护问题处理方案，值班人员安排及调度方案： 每有 1 项方案阐述科学合理、内容充分、操作规程详细，可行性强，且满足采购需求，得 5 分； 每有 1 项方案虽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操作规程模糊，方案有一定的可行性，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运营管理细节及措施，得 3 分； 每有 1 项内容虽阐述但不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 每有 1 项内容未进行阐述，得 0 分。
7		突发事件应急方案（6 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项目易发的突然事件应急方案措施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针对本项目可能存在的突发事件及应急措施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得 6 分； 阐述了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并做了基本的应急处理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措施，得 3 分； 虽阐述但不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 未进行阐述，得 0 分。

8		处理投诉纠纷方案 （6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处理投诉纠纷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针对本项目可能存在的投诉及纠纷进行说明并提供符合项目需求的解决措施的，得 6 分； 对可能存在的投诉及纠纷进行说明并提供简要的解决措施的且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 虽阐述但不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 未进行阐述，得 0 分。
9		移交方案 （4 分）	根据投标人在项目期满移交方案进行综合评审，移交方案应完善具体，移交准备时间应充足，移交时间应安排得当、移交程序应清晰，移交工作安排应高效，移交内容具体明确且满足项目实际需求。 方案阐述合理、措施有力、目标明确且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 方案阐述不合理、有一定措施、目标模糊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移交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2 分； 移交方案未进行阐述，得 0 分。
10	价格部分（10 分）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货物需求一览表或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

本次招标采购标的为：马驹桥镇2025年购买路侧停车电子收费管理服务项目一项服务。

项目需求：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所提出的技术规格和服务要求，综合考虑所投服务的适用性，选择需要最佳性能价格比和的服务前来投标。承担马驹桥镇2025年购买路侧停车电子收费管理服务项目包含工作人员工资、保险、食宿、勤务用车、设备建设等所需全部资金。供应商应以先进的技术、优良的服务和优惠的价格，充分显示自己的竞争实力。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如有）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服务时间：

本项目分两期实施，其中金桥园区8条道路为一期，从合同签订之日起即开始建设并投入运营；中心镇区5条道路及物流园区3条道路为二期，开始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本项目委托服务期限为三年，从各期项目建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正式运营收费之日起算。

服务地点：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人民政府指定地点。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支付按实际量支付，具体详见合同相关条款。

支票或电汇。如因审计或财政拨款等时间问题导致付款延迟的，不构成甲方违约行为。

费用说明：

北京市《2025年交通综合治理行动计划》明确提出“强化社会资本参与停

车管理”，要求新增停车位并推进智慧化升级，马驹桥镇购买服务模式正契合这一顶层设计，可通过市场化运作减轻政府负担，使政府从具体运营转向政策监管。同时，根据《北京市机动车停车条例》，路侧停车收费需纳入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实行电子收费。马驹桥镇作为属地责任主体，通过购买服务落实法规要求，确保收费公开透明，并将收入用于道路维护等公共事业，符合“使用者付费”原则；同时为该项目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发生的费用可纳入项目总投资，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为保障项目建设前期工作开展，该项目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费用43.50万元，待确定中标人后由中标人支付相关费用。（供应商应提供加盖公司公章的承诺，格式自拟）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费用纳入中标单位建设运营的费用中，由中标单位中标后分两次支付给咨询机构，采购人同意咨询机构按此方式向中标人收取此项费用，具体支付时间和费用为：

第一次：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可行性研究报告费用为28.6万元；

第二次：整个项目全部投入运营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可行性研究报告费用为14.9万元。

如果项目变动，可三方协商支付，中标供应商有配合咨询单位相关费用支付催缴的义务。

可行性研究编制收款信息为：

名称：北京市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2MA0196J71P

地 址、电 话：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八里庄村陈家林9号院华腾世纪总部公园项目9号楼15层1501室 66419876

开户行及账号：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单支行 01090371520120109012458

注：供应商中标后可采用将保证金转成可行性研究费的方式进行支付，若采用该方式，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声明函，声明函格式自拟。

3. 包装和运输

投标人所投服务所伴随的货物（如有）中如有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货物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请详见《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4. 售后服务（质保期）（如适用）

本项目不涉及售后服务/质保期

5. 保险（如适用）

本项目采用包干制,投标人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投标人应以本项目所涉及的有关项目的所有费用进行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工资、员工五险一金、服装费、年终奖金、法定假日补贴、通讯费、低值易耗品、工具配备费用、意外险、器械费、设备费、车辆费用、伙食费、不可预见费、行政管理费、住宿补贴、检测费、税费等一切费用。合同价在合同履行期间不作任何调整，任何计算错误皆视为已获双方接受，合同价亦不会因人工、物价、政策或汇率等变动而作任何调整。除合同价外，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投标人报价中员工的最低工资不得低于北京市人社厅印发的最低工资标准。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法律、行政法规对我省最低工资标准、缴纳五险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同时，还要考虑到合同中可能出现的索赔和变更。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本次招标采购是为马驹桥镇2025年购买路侧停车电子收费管理服务项目的服务，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所提出的技术规格和服务要求，综合考虑所投服务的适用性，选择需要最佳性能价格比和的服务前来投标。供应商应以先进的技术、优良的服务和优惠的价格，充分显示自己的竞争实力。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包括但不限于服务需求中的相关要求。

符合已颁布的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认可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和行业标准。如果这些标准内容有矛盾时，应按最高标准的条款执行。

2. 服务内容及要求/货物技术要求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详见第二部分，第二部分中“▲”（如涉及）条款须提供证明材料。

2.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详见第二部分

2.3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2.3.1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转发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京财采购〔2021〕263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3.2 执行《财政部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相关规定，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评分标准详见第五章。

2.3.3 执行《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号）的相关规定，接受供应商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支付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2.4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详见第二部分

2.5 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应当说明采购标的的功能、应用场景、目标等基本要求

供应商须提供包括单不限于评审要求的对项目的需求理解分析；工程施工建设方案；项目整体运营方案；设备设施方案等；对招标文件服务需求的响应程度等。

3. 验收标准

详见合同条款

4. 其他要求（如有）

详见第二部分

第二部分　服务需求

1.项目背景

北京市路侧停车管理改革是市委重点改革任务和市政府确定的重点工作之一，也是市缓解交通拥堵计划重点任务之一。北京市政府相关领导为此曾召开专题会，审议并原则通过了《北京市路侧停车管理改革方案》，由此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开始在2016年至2017年间大力推进城六区和通州区的路侧停车电子收费试点工作。基于在实际路侧停车电子收费试点运营工作情况和示范工程中设备的比较，市交通委制定了以高位视频技术为主的路侧停车电子收费管理方案。

从《北京市路侧停车管理改革方案》和《北京市缓解交通拥堵工作小组关于印发<北京市路侧停车管理改革工作实施方案>和<北京市路侧停车电子收费系统建设三年工作>的通知》可知，市交通委已搭建北京路侧停车动态监测和电子收费管理系统，并完成路侧停车电子收费相关试点的运营工作；2019年起加大力度建设路侧停车电子收费设备，目前，全市支路以上道路基本达到全市路侧停车电子收费全覆盖。

马驹桥镇作为通州副中心南部交通枢纽，区域内物流园区、商业综合体密集，马驹桥镇西部与亦庄新城直接接壤，作为亦庄新城“台马地区”的核心组成部分，亦庄新城约35%的就业人口居住在马驹桥镇，形成“职住分离”的通勤特征。截至2024年，马驹桥镇机动车保有量约12万辆，货车占比25%，私家车占比60%，营运小客车等其他车辆占比15%。区域内道路资源与停车需求矛盾突出，部分路段存在停车秩序混乱、公共空间侵占严重等问题，高峰时段交通拥堵情况严重。

马驹桥镇作为通州副中心与亦庄新城的“联结点”，也是京津冀协调发展的重要交通节点，通过市场化手段破解停车管理难题，引入专业停车服务企业，既能缓解政府管理压力，又可借助技术手段提升资源配置效率，减缓交通拥堵，改善物流运输环境。同时，通过“错时共享”、“差异化收费”等政策设计，平衡居民与外来车辆需求，为首都停车治理提供基层样本。因此，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路侧停车收费管理项目的实施，既是应对城市化进程中停车矛盾的现实举措，也是落实北京市停车管理改革的必然要求。通过整合政策、技术与社会资源，构建“政府监管、企业运营、居民参与”的协同机制，实现停车秩序、交通效率与居民满意度的多赢目标。

为响应智慧停车建设要求，提升城市路侧停车管理智能化水平，解决传统停车收费效率低、监管难、数据不互通等问题，本项目通过建设高位视频系统，构建覆盖路侧泊位的电子收费管理体系，确保停车数据实时上传、设备稳定运行，满足国家及地方关于智慧停车的技术规范与考核标准，提升市民停车体验与城市静态交通秩序。

2.服务内容及范围

（1）服务内容：

采购人向供应商购买路侧停车电子收费管理服务，供应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标准规范和本合同的约定，建设、管理和维护本合同规定的道路停车泊位，提供设备购置及安装、系统建设、秩序管理、车位保险、缴费提示、热线服务以及设备设施维护在内的路侧停车电子收费管理服务。

1.1 设备购置、系统建设：根据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完成项目所需的设备购置及安装、系统建设。

1.2 秩序管理：供应商应引导停车人停车入位，协助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维护道路停车秩序，劝阻、告知道路停车违法行为，对擅自在道路上设置固定或可移动障碍物阻碍机动车通行或停放、非法占用、设置、撤除道路停车泊位或将其据为专用、不听劝阻违法停车以及其他严重影响交通秩序的现象，及时向执法部门报告，协助实施清理拖移。

1.3 车位保险：供应商为管理服务范围内的车位缴纳车位险。

1.4 协助缴费提示：供应商应按照《北京市机动车停车条例》，协助区停车管理部门开展缴费宣传提醒，现场提示停车人使用 app 缴费。短信催缴费包括但不限于：日常系统根据订单信息向车主发送的包括订单提示、缴费提示、罚款提示在内的等短信提示费用。北京市交通委要求对欠缴车辆 30 天后增加发送两条催缴短信。

1.5 供应商负责处理 12345、12328 等停车服务热线或管理平台的举报投诉。

1.6 设备设施维护：供应商对停车设施外观和设备运行状态进行日常巡检，确保各项设施完好，保证标志、标线、明码标价牌完整清晰，发现问题及时修复。

1.7 能源费：包括但不限于水费、电费（本项目电费单价按 1 元/度考虑）、网络费等。

1.8 采购人要求的其他涉及道路停车管理服务内容。

（2）服务范围：

为缓解区域停车难问题，快速回应群众“急难愁盼”，降低停车位不足、占道违停等 12345 热线投诉焦点，进一步提升政府公信力，马驹桥镇计划开展马驹桥镇路侧停车收费管理项目，合计约 3354 个路侧停车位。具体为：金桥园区、镇中心区、物流园区的路侧停车收费管理，其中金桥园区路侧停车位 1563 个，镇中心区路侧停车位 1068 个，物流园区路侧停车位 723 个，合计约 3354 个。

马驹桥镇全镇布局、分步实施路侧停车位收费管理，计划于合同签订后三个月内实施路侧停车电子收费管理（第一期），上线金桥园区 8 条路、共 1563 个路侧停车位；第二期拟于 2026 年年底上线镇中心区和物流园区合计 8 条路、共 1791 个路侧停车位。（最终车位数和期次根据现场实施情况确定）

路侧停车电子收费系统建设项目涉及约 3354 个路侧停车位及静态交通智慧综合管理系统（含移动端程序），提供后台数据巡检服务、后台数据校核服务、后台识别算法维护服务、现场巡检服务、遮挡处理（剪树枝等）、巡检车辆保障服务、高空作业车辆保障服务、备品备件及设备维修保障服务、应急处理服务、违停赋能服务、备品备件服务等。

（3）技术标准与规范要求

供应商提供的设备、安装调试及服务需符合以下现行最新版本标准：

1.《停车服务与管理信息系统通用技术条件》（GA/T1302）；

2.《停车库（场）安全管理系统技术要求》（GA/T761）；

3.《公共停车场（库）信息联网通用技术要求》（GB/T29745）；

4.《城市道路路内停车管理设施应用指南》（GA/T12712015）；

5.北京市相关标准或技术要求。

2.1 马驹桥镇路侧停车收费管理车位数量表

序号	片区名称	车位数量
1	镇中心区	1068
2	物流园区	723
3	金桥园区	1563
合计	3 个片区	3354

2.2 马驹桥镇路侧停车位收费管理范围

片区名称	序号	道路名称	收费管理车位数量
镇中心区	1	兴华中街	129
	2	中心三路	199
	3	中心二路	144
	4	新凤河滨河路	539
	5	马桥西路	57
	小计	**5 条路**	**1068**
物流园区	6	兴贸三街	104
	7	物流中心路	92
	8	兴贸南街	527
	小计	**3 条路**	**723**
金桥园区	9	西周路	203
	10	辛桑路	253
金桥园区	11	辛房路	134
	12	小古二路	487
	13	环景西一路	133
	14	景盛北一街	133
	15	景盛中街	45
	16	融科香雪兰溪东北	175
	小计	**8 条路**	**1563**
合计		**16 条路**	**3354**

3.服务要求

3.1 后台数据巡检服务：负责停车订单及停车现况的远程巡检，替代前场运营管理人员，保障停车订单创建正常。负责早晚停车订单高峰时段及重点路段特定时段，进行消峰处理减少数据积压，保障停车订单的及时推送至市交通委停车管理平台。

至少配备 4 人，提供 7*24 小时服务。

3.2 后台数据校核服务：负责停车订单复核，停车订单取证，配合解决客诉问题。每月对接市交通委停车管理平台，通过原始数据、日志数据、监控数据核对设备在线率考核明细、设备综合识别率考核明细、延迟订单考核明细。针对每项考核内容进行深度分析，配合区城管委申诉考核结果，并输入市区两级统计结果和三率考核分析报告。配合前场运维泊位取消、临时下线、恢复上线、泊位识别区调整等操作，对接市资源管理平台重新配置并发布泊位信息。

一期：至少配备 2 人，提供 5*8 小时服务。

二期：至少配备 2 人，提供 5*8 小时服务。

3.3 后台识别算法维护服务：负责分析数据标注结果和识别重点问题，优化目标捕获识别策略，优化延迟订单推送，特殊车辆和特殊车牌优化白名单库算法，按照政策要求调整算法，保障系统为最新的算法策略，每月进行优化升级。

至少配备 1 人，提供 5*8 小时服务。

3.4 后台客服人员：负责配备后台客服人员接听咨询和投诉电话（包括但不限于负责处理 12345、12328 等停车服务热线或管理平台的举报投诉），保证电话接通率 100%，投诉记录率 100%，回访调查满意率不低于 90%，保证人员正常通信。

至少配备 5 人，提供 7*24 小时服务。

3.5 现场巡检服务：高空作业包括视频设备检修调试、相机偏移检修调试、识别模糊调试、补光灯调试、识别区调试、视频设备擦拭除尘、视频设备至设备箱电源链路检修、视频设备至设备箱网络链路检修、视频设备配合设备箱检修调试、视频设备固件程序升级。低空作业包括设备箱及箱内设备检修调试、网络供应检修、电力供应检修、杆间网电路由检修、设备箱除尘、设备箱配合视频设备检修调试、中控机固件程序升级。除以上主要工作内容外，根据任务需求，在责任区域内抽调人手配合剪枝工作、主电故障排查工作、运营商网络故障排查工作、调取视频监控工作、施工抢修方案及实施工作、停车设施维护及实施工作、每月巡检工作、安全检查工作。

至少配备5人，提供7*8小时服务。

3.6 遮挡处理（剪树枝等）：在服务期内，供应商应巡视修剪及其他遮挡处理，保证设备设施正常使用不被遮挡。包括剪枝高车及工具，树枝清运车辆，剪

枝人员。

剪枝主要针对路灯横臂两侧最近的树木进行剪枝。每年剪两次，供应商应保证不遮挡设备。

3.7 巡检车辆：为现场巡检人员配备车辆，包括租金、油费/电费及停车等费用。

供应商根据项目实施情况自行安排巡检车辆。

3.8 巡检人员：为现场巡检配备人员。

一期：至少配备8人。

二期：至少配备8人。

项目管理人员（不含现场巡检人员）不少于3人。

3.9 高空作业车辆：为高空作业工作配备高车及特种车驾驶人员，包括租金、油费及停车等费用。

3.10 备品备件及设备维修：根据往期运维情况，提前预备相应备品备件，用于坏件更换。

3.11 应急处理：因其他项目施工、自然灾害、交通事故及人为破坏等外部因素导致，且无责任方承担赔偿责任时，所产生的道路挖掘修复、杆体更换、设备更换及安装调试等额外施工维修费用。需要先行保障系统及设备设施的恢复，根据往期运维情况，具体工作量据实结算。

4.设备和车位划线技术要求

序号	单项名称	具体要求
1	路内停车高位智能相机	1. 摄像机像素≥800W 2. 供电：支持选配 AC 220V 或 DC 12-24V（标准 DC12V 3A） 3. 网络：支持 4G 模块，支持 1 路 10/100/1000Mbps 自适应 RJ45 有线网络 4. 支持云台调节：支持上、下、左、右四个方向角度调节 5. 镜头：电动变焦镜头 6. 帧率：1~25 帧 7. 视频压缩格式：H.264/H.265 8. 视频压缩码率：128Kbps~8192Kbps 9. 泊位检测：双目相机支持可同时对≥8 个连续泊

		位车辆的驶入驶出进行检测及抓拍，单目相机支持可同时对≥5 个连续泊位车辆的驶入驶出进行检测及抓拍 10.车牌识别类型：相机支持可识别符合“GA 36”标准的民用车号牌（除临时/摩托车/拖拉机号牌）、新能源车牌、“GA/T 497-2016”武警车号牌的汉字、字母、数字、颜色等信息 11.泊位检测场景：支持一字型/非字型/斜非型 12.异常报警类型：支持违停检测、无牌车检测、跨位停车报警、逆向停车报警、压线停车报警、斜停报警功能 13.防护等级：IP67 14.运行温度：-30℃~70℃ 15.录像存储，24H 视频存储（数据保存时间≥30 天）
2	路灯远程电源管理设备	网络控制，外接天线≥8 米，支持一键开关、分组定时任务、区域化管理、分组控制、断电记忆、断电告警，具备防水功能≥IP65。
3	智能电源箱	设备采用一体化设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集蓄电池及充放电管理、防逆流、漏电保护、智能温控等多功能于一体。 设备利用路灯夜间供电充电储能，白天路灯断电后由控制箱蓄电池供电给高位视频抓拍摄像头，满足智慧停车场景下设备的稳定运行和数据传输需求。 设备具备防晒、防雨、防腐蚀特性，箱内设备采用工业级标准，能够在 -30℃-65℃的环境长期稳定运行。 机箱内置智能散热风扇，自动调节箱内温度。 包含以下模块： 1.锂离子蓄电池（电池容量满负载情况下放电时长≥20 小时，夜间充电量满足白天设备运转，输出电压 12V，保证-30℃-65℃下设备正常运行） 2.漏电保护装置 3.防逆流电源 4.智能风扇（辅助设备箱散热）
4	横臂	借杆横臂，长 1-2 米，用于支撑高位摄像机
5	施工配套	YJV2*16 电源线、YJV2*6 电源线、YJV2*4 电源线、RVV2*1.0 电源线，非屏蔽网线、2 股*0.75㎜² 电源线等。

6	取电施工	高位视频设备通过就近路灯取电，招标人提供 24 小时供电条件。如分支电源线老化导致高位视频系统设备无法使用，更换老化电源线等工作由供应商负责。具备条件的由供应商负责现场施工，施工人员需具备相关技术证书。
7	灯杆检测	对建设道路灯杆进行灯杆检测并出具符合相关部门要求的检测报告
8	道路划线	供应商对可实施的车位线、道路交通标线进行重新施划并安装标识标牌。

5.安装调试要求

（一）安装规范

1.设备挂载：高位智能相机通过加装横臂挂载于路灯杆、智能电源设备箱臂挂载于路灯杆竖臂，横臂与路灯杆采用钢带固定，安装后设备垂直度偏差≤1°，无晃动、倾斜，外观无损伤；

2.布线要求：电源线、网线等辅材需穿波纹管保护，沿路灯杆自上而下布设，布线整齐、隐蔽，无裸露；波纹管接口处用绝缘胶带密封，防止雨水渗入；

3.取电规范：取电施工需借用路灯杆预留电源接口，加装空气开关，符合《电力安全工作规程》（GB26859），杜绝私拉乱接；每根借杆路灯杆打孔 4 个（孔径与螺栓匹配），避开杆体受力点及内部线缆，打孔后涂防锈漆处理，特殊情况下需采取掘路铺设电缆情况。

（二）调试要求

1.设备调试：

高位智能相机：调试后车牌识别准确率≥98%、设备在线率≥98%，违停抓拍（预留功能）取证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图像取证技术规范》；

智能电源设备箱：模拟白天断电场景，蓄电池续航满足设备满负荷运行≥16 小时，温控功能正常；

路灯远程电源管理：网络控制，一键开关、分组定时任务、区域化管理、分组控制。

2.平台对接：完成设备与后端管理平台、市级停车平台的对接，确保停车订单（含车牌、入场/出场时间、泊位编号）、设备运行数据上传及时（订单推送时间≤20 分钟，特殊场景除外）、准确；

3.验收资料：安装前供应商需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出具的《灯杆检测报告》，验收合格后签署《完工验收单》。

6.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一）日常运维

6.1.1. 7×24 小时远程监控：实时监控设备在线状态、运行参数（电压、温度），发现异常（如设备离线、识别率骤降）15 分钟内预警，2 小时内远程响应；

6.1.2.定期巡检：每半年开展 1 次设备全覆盖巡检，检查设备固定情况、线缆完整性、相机镜头清洁度、蓄电池容量，形成《巡检报告》。

（二）故障维修

6.2.1.响应时效：远程无法解决的故障，24 小时内到场修复或更换（不可抗力除外）；

6.2.2.备用支持：提供关键备用件（如高位相机、蓄电池），确保故障设备及时替换，不影响停车管理；

6.2.3.维修质量：维修后设备需符合原技术指标，维修合格率 100%，维修记录存档≥2 年。

（三）技术支持

6.3.1.技术咨询：7×24 小时提供电话、远程技术咨询。

7.知识产权与合规要求

7.1.乙方提供的设备、软件（含算法）需确保无知识产权侵权风险，若因侵权导致第三方索赔，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包括赔偿损失、诉讼费、律师费），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2.乙方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

保护法》，对停车数据（含车牌、用户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不得泄露、滥用。

8.整体质量要求

由于信息技术的专业性、复杂性和长期性，对运维服务保障技术支持队伍提出了以下要求：

8.1 服务团队人员要严格遵守北京市交通综合治理事务中心的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规定，爱岗敬业，不得擅离职守或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能够与客户进行很好的沟通，具有很强的工作责任心和客户服务意识。

8.2 制定详细的高位视频运维服务方案，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事件等级、服务时间、服务方式、服务内容、“三率 ”保障服务等。

8.3 制定完善的保障机制，包含但不限于高位视频后台数据运维配置、高位视频前场设备运维配置、运维车辆、备品备件、运维软硬件工具等。

8.4 响应时间

服务级别	说明	服务时间
重大事件	因系统故障，导致本区视频泊位在线率指标值为80%以下时。	服务时间：7×24小时 服务时间30分钟内响应 服务时间1小时内赶赴现场
较大事件	因系统故障，导致本区视频泊位在线率指标值为80%至95%时。	服务时间：7×12小时 服务时间1小时内响应 服务时间2小时内赶赴现场
一般事件	本区视频泊位在线率95%以上，部分停车场硬件出现故障，导致停车数据无法上传。	服务时间：7×8小时 服务时间2小时内响应 服务时间2小时内赶赴现场

9.保密要求

严格遵守合同规定，执行国家《保密法》《数据安全法》《网络安全法》及有关保密或数据安全的法律法规，选派具有良好职业道德的人员

参与和从事本项目工作，教育相关人员恪守职业道德，服从采购人的管理，严格遵守采购人的保密规定和工作制度，并承担相应的保密责任。

所有参与本项目的服务人员，都必须签订《保密承诺书》。中标供应商负责对《保密承诺书》归档保管，接受采购人检查。中标供应商要对承诺履行情况负有监督责任，一经发现违反承诺情况，要及时向采购人报告。

中标供应商自觉接受采购人的安全保密监督和管理，中标供应商如违反安全保密条款，采购人将追究其责任，对重大的泄密事件将移交司法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对中标供应商泄露系统资料，造成伤害的，除依据有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员法律责任外，还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本项目保密要求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10.项目服务期限

项目服务期限：本项目的运营期为 3 年。

11.项目服务地点

项目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资金要求

项目采取“收支两条线”的资金管理模式。收入线方面，停车费全额上缴财政。项目合作期内，由服务供应商代为向用户收取停车位使用费，使用费通过电子收费系统直接归集至区财政专户，企业仅作为服务方收取费用，无权支配资金。支出线方面，区财政统筹向镇政府拨付政府购买服务费，项目合作期内由镇政府向供应商支付政府购买服务费。财政资金拨付将严格按照“以收定支”的原则开展，通过停车费收入规模来确定支出预算，确保资金使用与收入水平相匹配。

单车位综合服务费最高限价不得超过 **262.69 元/车位/月（如超过按招标文件 24 废标项处理）**，最高单车位支付费用不超《投标分项报价表》中车位单价金额，且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一年的服务费用(含税金)不超过单车位综合服务费最高单价（元/月）*实际完成上线车位数里*实际完成上线月份。

13.项目验收

项目结束后，采购人根据合同内容进行验收。

14.月度考核要求

停车服务月度评估表

路侧停车服务月度评估表							
项目名称：			被考评单位：		日期：		
序号	检查项目	权重	检查标准	分值	扣分	得分	备注
1	日常维护	20	检查停车场设施完好率低于95%，发现一次扣0.5分	10			
			检查停车场设备，被遮挡，发现一次扣0.5分	5			
			停车场设施损坏，未在48小时内修复完毕，发现一次扣0.5分	5			
2	日常巡查保障	70	检查停车场，现场无人值守，发现1人/次扣0.5分	10			
			未安排24小时值班人员，或值班电话无人接听，发现一次扣0.5分。收到投诉件，一个扣0.5分	20			
			停车不入位或非小客车停靠，发现一处扣0.5分	5			
			发现停车场内私自搭挂广告、宣传标语等情况，发现一处扣除0.5分	5			
			现场及巡查人员着装不统一、无显著标识，发现一处扣0.5分	10			
			未制定巡查方案，或未按巡查方案开展巡查	5			
			未建立巡查记录，或巡查记录信息（巡查时间、巡查地点、人员及数量、发现问题、处置方式等）记录不完整	5			
			甲方交办的关于停车场设施各种排查、统计、调研工作，未按时反馈办理结果	10			
3	其他	10	未积极配合甲方完成节假日保障、重大活动保障工作，以各种理由推脱，发现一次扣0.5分	5			
			维修、巡查等文件资料未归档，发现一次扣0.5分	5			
4	特殊项		根据北京市月、季、年考核情况，市级考核每扣1分，区级直接双倍扣减。如市级月度、季度、年度考核不合格，当月总得分不得高于60分				
5	合计			100			
总得分							
采购人意见							
供应商意见							
备　注			总得分70（含70）分以上全额付款；				
			总得分低于70分，按照每比70分少1分扣除当月服务费0.5%的标准扣款。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关于马驹桥镇2025年购买路侧停车电子收费管理服务项目的委托服务合同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日期：

甲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

乙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马驹桥镇路侧停车电子收费管理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马驹桥镇路侧停车电子收费管理项目

1.2 项目地点：金桥园区 8 条道路（辛桑路、辛房路、西周路、环景西一路、景盛北一街、景盛中街、小古二路、融科香雪兰溪东北 516 乡道）、中心镇区 5 条道路（兴华中街、中心三路、中心二路、新凤河滨河路、马桥西路）、物流园区 3 条道路（兴贸南街、兴贸三街、物流中心路）。项目所含道路数量根据甲、乙双方工作要求协商确定。

1.3 项目内容：甲方向乙方购买路侧停车电子收费管理服务，乙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标准规范和本合同的约定，建设、管理和维护本合同规定的道路停车泊位，提供设备购置及安装、系统建设、秩序管理、车位保险、缴费提示、热线服务以及设备设施维护在内的路侧停车电子收费管理服务。

1.3.1 设备购置、系统建设：根据甲方要求乙方完成项目所需的设备购置及安装、系统建设。

1.3.2 秩序管理：乙方应引导停车人停车入位，协助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维护道路停车秩序，劝阻、告知道路停车违法行为，对擅自在道路上设置固定或可移动障碍物阻碍机动车通行或停放、非法占用、设置、撤除道路停车泊位或将其据为专用、不听劝阻违法停车以及其他严重影响交通秩序的现象，及时向执法部门报告，协助实施清理拖移。

1.3.3 车位保险：乙方为管理服务范围内的车位缴纳车位险。

1.3.4 协助缴费提示：乙方应按照《北京市机动车停车条例》，协助区停车管理部门

开展缴费宣传提醒，现场提示停车人使用 app 缴费，向长期欠款或大量欠款的停车人提示催缴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短信催缴、电话催缴及公示催缴。

1.3.5 乙方负责处理 12345、12328 等停车服务热线或管理平台的举报投诉。

1.3.6 设备设施维护：乙方对停车设施外观和设备运行状态进行日常巡检，确保各项设施完好，保证标志、标线、明码标价牌完整清晰，发现问题及时修复。

1.3.7 甲方要求的其他涉及道路停车管理服务内容。

第二条 服务期限

2.1 本项目委托服务期限为三年，从各期项目建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正式运营收费之日起算。

2.2 具体分期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确定。

第三条 服务价款、付款期限及付款金额

3.1 甲方向乙方支付一年的服务费用(含税金)=单车位综合服务费最高单价___元/月*实际完成上线车位数里*实际完成上线月份。

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价款三年内累计含税金额不超过_____元（大写：___）。

3.2 服务费采用按年度支付方式：每季度进行对账核算，每年度期满后次月 15 日内，由甲方按马驹桥镇政府相关流程将服务价款拨付给乙方。若收缴的停车费多于 3.1 条约定的服务价款金额，则甲方仅按 3.1 条约定的服务价款金额支付，若收缴的停车费少于 3.1 条约定的服务价款金额，甲方按照实际收款金额支付给乙方。

第四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设备购置和安装、系统建设、停车管理服务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4.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全过程服务进行检查监督，督促乙方履行合同约定义务；

4.3 甲方有权根据本市及本区停车管理的有关规定，要求乙方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4.4 甲方有权根据公众投诉、行业服务和部门监督等事项要求乙方办理落实，反馈结果；

4.5 甲方应配合乙方进行欠缴费用催缴工作；

4.6 甲方应加大道路周边违章停车执法力度，督促违停车辆合法停放；

4.7 甲方应协调、配合乙方进行灯杆借用、取电及办理施工期间道路占用手续等工作，若不满足灯杆借用、取电等条件，由双方另行协商。

4.8 根据合同资金来源，如因财政评审、审计导致金额变化的，以其金额为准；如因财政评审、审计或财政拨款、项目相关专项资金审批程序等时间问题导致付款延迟的，不构成违约行为，不承担违约责任。付款方式和进度要符合内部财务审批及支付制度。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乙方应对服务区域停放车辆进行管理，包括引导停车入位，协助交通管理部门维护道路停车秩序；

5.2 乙方应按照相关部门要求设置道路停车明码标价牌，对停车管理设备设施进行日常巡检，发现问题及时修复，确保设备设施及系统正常使用；

5.3 乙方应按照甲方道路停车位使用管理要求，配合做好维护道路区域停车工作、解答停车问题等工作；

5.4 乙方应对现场秩序维护人员进行统一培训，确保不出现与停车人议价、收取现金等违规行为；

5.5 乙方应根据现场情况配备人员进行现场停车秩序维护，如遇特殊情况，乙方应服从甲方安排对现场人员进行调动、部署；

5.6 乙方应对高位视频所创建订单进行核实,并按规定流程对订单数据与现场实际不符的情形予以修正，确保订单准确率；

5.7 乙方根据甲方的授权，及时组织对该项目欠费停车人采取诉讼追缴工作。

5.8 乙方应对现场有欠费记录的车辆进行欠费催缴，对欠费车辆进行现场提醒；

5.9 乙方应配备后台客服人员接听咨询和投诉电话，保证电话接通率 100%，投诉记录率 100%，回访调查满意率不低于 90%。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如乙方违约，甲方可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须按照甲方规定时间及要求完成整改任务。如乙方原因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6.2 如甲方未按约定时间支付乙方服务价款，应以应付未付金额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并支付违约利息；

6.3 本合同项下停车服务不得转包，乙方可以将本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单位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第七条 不可抗力

7.1 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乙方服务的停车场（位）的灭失，经双方协商后，本合同

中止，待不可抗力因素消失后继续计算。不可抗力因素包括：（a）政府征用；（b）地震、火灾、水灾等自然灾害；（c）罢工、骚乱等社会事件。

7.2 服务期间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经双方协商后解除合同。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8.1 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书面变更和解除；如果合同履行中内容发生变化，双方应协商以书面补充协议方式确定变化后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8.2 乙方在服务期内有下列行为，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8.2.1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事项或在服务期限内出现有关违法违规行为拒不按照要求整改或未在规定期限内整改的；

8.2.2 乙方不执行甲方传达的市、区道路停车管理新要求的；

8.2.3 乙方在道路停车管理中不执行电子收费、议价等行为的；

8.2.4 乙方未尽其他管理服务职责，管理服务中存在：（a）在管理路段安装地桩、地锁及其他影响车辆正常停放或道路交通安全的设备、设施；（b）未经允许私自出租、转租、转包管理的；（c）擅自停业、歇业；（d）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禁止的其他行为；

8.3 合同约定服务期限届满双方未签订补充协议延长服务期限的，本合同终止。

第九条 争议及解决

本合同履行中产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友好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本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相应的诉讼费、律师费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条 其他

10.1 在合同中未约定，但在国家和市、区相关法律、法规中有规定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10.2 本合同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只有以书面形式由双方加盖双方公章方可生效并具约束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后签署协议约定为准。

10.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乙方各执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4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确认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日期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 、 _____ 及 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 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 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 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 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九、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车位数（个）	单价（元/车位/月）	月数	一年的服务费用含税合价（元）	年数	三年的服务费用含税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3354		12		3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 供应商需提供详细的报价明细，细化到车位，具体结算按实际发生量为准。

5.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9-2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北京北咨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 _____）采购中若中标，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当交纳的中标服务费用。

收费标准依据国家计委印发的计价格[2002]1980 号关于《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令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令下浮 20%。

特此承诺!

承诺方名称：_____

承诺方公章：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电传：_____邮编：_____

日期：_____

9-3　拟派本项目专业技术人员与服务人员一览表格式

拟派本项目主要技术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职业资格	责任或分工

注：　附相关人员学历、身份证、资格证书（如有）等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主要人员（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

简历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人员基本资料	姓名：	出生年月：
	学历：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工作年限：
	执业或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自	**至**	**承担的项目业绩经验**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注：1.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附件”、“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中的要求或“采购需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2.供应商须提供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经理与项目技术负责人的技术职称或等级证书（如有）。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服务明细表

包括但不限于：

A、供应商指定的，中标后本项目总负责人的姓名、职务和详尽的联系方法。每一供应商必须设立总负责人一名，全权负责有关的咨询查询、签订执行合同、无条件履行服务承诺等事务；

B、详细地址、电话、传真。

序号	单位名称	地址	联系人	职称	联系电话手机及传真等	以往执行相类似项目情况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9-4 相关项目业绩情况表及相关证明材料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委托金额（万元）	项目时间	备注
			...		

备注： 1.合同复印件附后。

2.项目时间是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五年（文件递交截止日前，详见评审要求）内的相关项目业绩，具体时间为合同签订时间。